

让城市从“面子”美到“里子”

□李彤

热点快评

为指导各地积极稳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防止沿用过度房地产化的开发建设方式等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研究起草了《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并于日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本月20日。(8月12日《南通日报》)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的重要举措,不少省市先后启动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城市破旧片区更新等建设计划。如何更新才是最优法则?笔者认为,既不采取劳民伤财的大拆大建,又能“旧貌换新颜”实现内涵气质双提升,让城市美出“面子”的同时更让人民活出“里子”,是为最优。

城市更新不是商业地产开发,也

不同于拆迁安置,为能打造出人民群众可观可感的高品质城市空间,各地各部门自主动足脑筋、下足功夫。作为南通主城区的崇川,则把城市破旧片区更新作为推进文明品质之城建设的重要工作,努力创建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积极推动一区五城的发展布局,用“原址拆建,居民回迁”新模式,开启破茧化蝶的美丽嬗变。

以南通市区最老的小区之一、始建于上世纪60年代的任港路新村为例,有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墙体开裂、破损严重,室内漏雨发霉屡见不鲜,路面积水、下水道堵塞,私搭乱建火灾隐患突出,其小区的破旧程度,根本不是小修小补就能满足百姓舒适宜居的生活需求的。百姓有需求,政府有回应。该小区作为群众更新呼声最高、需求最急的破旧片区,被纳入试点,为南通全市乃至全省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率先探路。没有现成的模式和经验,市级与崇川两级领导干部俯下身子下基层,倾听民

声、了解民意、集纳民智,同时借鉴兄弟城市经验,最终决定采取“原址拆建,居民回迁”的方式,让原住户不离故土,确保在住上高品质的商品房的同时依然能享受城市中心的商业、学区、交通等生活便利。为此,设计了面积不等的10种户型;对生活确实困难等特殊群体,探索共有产权、贷款政策、装修补贴;在小区两公里外建设“城市更新驿站”,为高龄、低保、重病患者提供“拎包入住”的过渡房……这一系列切实举措,与此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研究起草的《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相契合。

无独有偶。在广州,城市更新已成为该市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活化区域经济、改善人居环境、保护历史文化街区、节约集约高效用地、提升城市品质和能级的有力抓手。因城市更新成效显著,广州还于2017年底入选全国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要知道,城市更新不是单一的空间腾挪,而是从

城市成长、城市综合竞争力、城市内涵的角度进行外延,将整个城市各区域的功能定位、产业培育升级、人居环境提升、民生问题改善、文化软实力等作为一个系统进行研究,既关注经济发展也关注文化延续,既激发城市创新活力又实现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在城市更新中,政府承担着“主导者”的角色,而恰恰是在这一过程中,政府也正实现着从“取”到“予”的服务思维转变。

目前国家层面积极稳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路径已经明确,就“坚持划定底线,防止城市更新变形走样”“坚持应留尽留,全力保持城市记忆”“坚持量力而行,稳妥推进改造提升”等方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聚民智,相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不久的将来从中央到地方省、市,定会有越来越多的城市更新“特色样板”出现。本着“让生活更美好”的宗旨,各地结合实际,系统谋划,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的不断发展和品质提升中越过越舒心。

有话直说

整治网络欺凌刻不容缓

□李兆清

未成年人是家庭的未来,是国家、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是否能健康成长,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能否如期圆满实现。网络欺凌危害不小,全社会应当合力整治,不让他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拦路虎”。

编造负面新闻,丑化和攻击他人,并引来网友围观、起哄、谩骂,是网络欺凌发生的通常形式。少数人不光这么做,还会公布受害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或者披露未成年人的隐私。未成年人正处于人生的成长期,心理上还有些脆弱。网络欺凌一旦发生,会给他造成不小的心理阴影。有的未成年人可能会患上抑郁症甚至会一时想不开,这对他们的健康成长十分不利。

近几年,《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为依法治网提供了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网络保

护”章节,从立法角度为未成年人的网络生活保驾护航。将要实施的教育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针对校园欺凌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构建了专项保护制度。全面依法治国时代,我们应当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力整治网络欺凌。

众人拾柴火焰高,众人划桨开大船。整治网络欺凌,需要凝聚全社会的力量。网民在网上发现关于网络欺凌的图文、视频,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举报。主管部门应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给网络欺凌以喘息之机。对于触犯法律的网络欺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查处。网站平台发现有关网络欺凌的线索,应当及时转交公安机关。大家对网络欺凌人人喊打,网络欺凌就会成为过街老鼠。人人贡献一份力量,就可以给网络欺凌画上休止符。

让我们携起手来,整治网络欺凌,使网络欺凌越来越少直至销声匿迹,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世相杂谈

电瓶车上楼仅开罚单还不够

□黄宇 张裕新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于8月1日起正式实施,明确规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市消防部门将对高层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将按《规定》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楼道内停放电瓶车最高罚款1万”,这属于新增的消防行政处罚。对于此类违法情形,消防部门一旦接到举报,就必须出动、必须执法、必须开罚。由此,整治电瓶车乱象,将由过去主要靠物管、业主的“私力救济”,转化为由公共职能部门的强制执行。

电瓶车是居民最主要的交通工具。目前,电瓶车乱停乱放、飞线充电现象严重,甚至有的楼栋整个楼道门厅都被电瓶车占据了,但就是这看似平常的一个现象,就可能给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加大查处力度,绝不手软坚决处罚是一项硬措施,但这样的处罚方式也只是头痛医脚。“电动车在楼道充电”是一个复杂问题的综合表现。

小区楼道不仅是行走的通道,也是发生火灾时用来逃生的生命通道,很多居民在楼道停放电动车、给电瓶充电,这不仅会增加隐患,还增加了逃生难度。因此,禁止“电动车在楼道充电”仅开罚单还不够。

引起“电动车在楼道充电”的主要原因,就是小区没有给电动车充电的地方。治理“电动车在楼道充电”不是消防部门一家的任务,社区和小区物业部门必须共同做好服务。首先要让电瓶车进楼后“无路可走”,可以在楼道门厅放置小绿化盆景等,堵住电瓶车的去路,同时也会提升楼道整体环境。其次小区地面要明确划分为机动车停车位和禁停线,设置温馨提示牌,进一步规范地面停车。对于老旧小区,应该想办法设置一个“电动车寄存充电”的场所或安装投币式充电设施,满足市民需求。对于新规划的小区,应该把“电动车寄存充电”场所作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标配建设,要像“绿化达标”一样,实现“电动车场所达标”。

“美丽楼道”是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之一,整治“电动车在楼道充电”只开罚单,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如果不解决“无处停放”“无处充电”的问题,只能是换来“一摞罚单”。



通过具有扫码刷卡一体化、一表共用、电费实时结算、自动缴费等功能的智能扫码共享用电终端,农户只需打开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终端用电、灌溉农田,还能实时掌握用电情况。前不久,安徽省铜陵市开展农业“共享用电”试点,为生产提供便利。

(据《人民日报》)

观点声音

8月12日,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对非遗保护工作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此次新印发的《意见》,凸显了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在非遗保护工作的主导地位。对于核心价值观引领、中华文化立场的强调,这是新的变化与亮点,也是中国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原则与特色,是中国非遗保护工作的初心与重大意义所在。我们的非遗保护既要遵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保护公约的原则精神,同时也要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需要,确定我们的非遗保护目标与工作原则。

——光明日报《开启非遗保护传承的新时代》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将对医师法草案进行三审。草案三审稿拟明确:医师在公共场所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有专家认为,这一条和民法典第184条高度相似,是“好人条款”在医师人群上的落实。“好人条款”从保护所有好人,到特殊保护医师专业群体,这意味着“急救免责”从非专业领域深入到了专业领域。一些观念也应随之转变。在很多人看来,普通人施救不成功可以理解,但医师就应该救人成功,普通人可以操作失误,但医师不能失误。这容易导致参与急救的专业人士,反倒更担心专业问题。实际上,不同的医生也是术业有专攻,不可能样样精通。当相关法律中加入免责条款,无疑有助于将医师从苛刻的要求中解放出来。

——工人日报《期待医师版“好人条款”激活更多急救力量》

近日,广东东莞市一名男子致信12345,反映路灯常在天亮前关闭,他的母亲是一名环卫工人,路灯关闭太早让母亲很不方便,希望路灯能多亮15分钟。经有关部门协调,该路段路灯的亮灯时间延长了20分钟。当许多人还在睡梦之中的时候,一些人已经开始了一天的忙碌。每天凌晨4点半,这位环卫母亲就开始劳作;5点25分,路灯准时熄灭,此时天色未亮,昏暗的工作环境不仅损伤了她原本有些眼干、眼花的视力,也增添了安全风险。母子连心,看在眼里疼在心里的儿子便通过写信的方式来表达利益诉求,来寻求公共部门的帮助与社会支持。在互联网时代,一封信为何能够打动“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体谅环卫母亲工作的无奈与艰辛,知晓母亲的痛与怕,读懂母亲的急难愁盼,在许多年轻人以“代沟”之名缺乏与父母社会互动的背景下,这位能够“想母亲所想,急母亲所急”的男子,想必也是母亲的“贴心人”。人是城市的灵魂,善待弱者的城市才会更有吸引力和竞争力。“路灯多亮15分钟”不仅照亮了孝心,也照亮了便民、利民的城市“良心”。

——北京青年报《“路灯多亮15分钟”照亮儿子孝心和城市良心》

这几天,已结束奥运赛程回到国内的运动员们,按防疫要求进行隔离后,用短视频录下的“隔离日记”火了。视频中,运动员在狭小的房间里,利用日常物品如椅子、柜子甚至矿泉水瓶等,坚持日常锻炼,上传视频打卡。奥运健儿的健美身材很吸粉,坚持锻炼的精神面貌更值得点赞——执行科学防疫措施,最有效的保障就是自律。其实在北京奥运会举办期间,广大观众隔着屏幕就能发现,中国队运动员防护意识非常强,除训练、比赛、吃饭、喝水之外,几乎一切“暴露”的时刻都规范地戴着口罩。而且,中国代表团成员的疫苗接种率超过99% (个别队员因为年龄较小没有接种疫苗)。这些都是科学防疫的宝贵经验。疫情防控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今天,只要人人都坚持从我做起,从正确戴口罩、保持“一米距”等小事做起,科学防疫,把同心抗疫的大网织密织细,就一定能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

——广州日报《向奥运健儿学科学防疫》

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是对营商环境的肯定

□知新

江海锐评

办实事、开新局,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我市行政审批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将服务企业开办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着力点,在市场准入便利化、智慧化、精细化上大力创新服务措施,用心用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今年截至7月底,全市共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79393户,同比增长25.17%;其中新登记法人主体25959户,同比增长29.12%。(8月15日《南通日报》)

南通市场主体的数量与质量同步快速提升,是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这份亮眼的成绩单,不仅彰显出经济发展的活力与韧劲,更是对营商环境的一种肯定和认可。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在严峻复杂的经济环境面前,我市持续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大批个体工商户、创新型企业注册落地、生根开花,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筑牢了根基,起到了“压舱石”作用。

近几年来,我市始终树牢亲商安商富商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推行“不见面审批”“一窗通办”“最多跑一次”“四减一优”等审批服务,以及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改革、智慧商事登记改革、探索破产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化服务改革四项商事制度改革试点,让企业办事更顺畅、更高效,社会各界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持续提高。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敢于正视不足才会做得更到位。毫不讳言,当前企业在代办帮办、审批减材料减环节等方面,我们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于此而言,要始终秉持“企业的需求在哪,改革探索就落到哪”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运用“好差评”,从市场主体最迫切、最期盼、最受益的事情做

起,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做强监管的“加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该减的事项要减到底,该缩的时限要缩到位,该优的环节要优到边,彻底打通办事难点、痛点和堵点,着力打造“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环境最优”的营商环境。

南通市场主体稳定发展,背后是纾困惠企政策的有力支撑。降低用工成本、缓缴社保、减轻税费负担……这些针对性强、含金量高、覆盖面广的政策措施,为企业发展添薪助力,一些好做法、好经验要固化下来,并从市场主体生命周期角度出发,进一步研发政策、兑现承诺,“点对点”精准扶持、“面对面”精细服务,多做暖心惠企、排忧解难、铺路护航的工作,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让市场主体留得住、长得大,发展得好。

“投资环境就像空气,空气清新才能吸引更多外资。”只要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市场主体发展的有力抓手,消除各种有形“坚冰”和无形“壁垒”,不断优化生长土壤,构建生态体系,就一定能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为推动南通高质量发展释放新动能。

全民·爱·阅读

阅读收获正能量 激发活力新思维

